

# 楚雄师范学院文件

楚师字〔2019〕83号

---

## 关于印发《楚雄师范学院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楚雄师范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办法》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楚雄师范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 审计结果运用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以下简称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充分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在干部监督和管理中的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楚雄师范学院二级部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是审计主体根据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有关规定，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后形成的结论性审计文书中反映的事实和作出的结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是指学校在干部监督管理、选拔任用、表彰奖励等工作中，或在作出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经济处罚等决定时，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作为依据的活动。

**第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二）结果公开，审用结合；
- （三）经济责任过错追究、违纪违法必究；
- （四）奖惩分明，整改结合；
- （五）保守秘密，合理谨慎。

**第五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的主要形式

有：

- (一) 向学校党委、行政提交专题报告或综合报告；
- (二) 存入领导干部本人的廉政档案和人事档案；
- (三) 作为领导干部评先表彰奖励、启动问责或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依据；
- (四) 作为领导干部晋升、交流、降职使用的重要依据；
- (五) 受理和反馈审计机关移送或建议的事项；
- (六) 书面反馈审计意见的落实和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
- (七) 通报或公告审计结果；
- (八) 依法采取的其他运用形式。

**第六条** 学校要重视和发挥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对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积极作用，充分利用审计结果并对下列事项负责：

(一) 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作为教育、监督、惩处和保护干部的重要依据；

(二) 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存入领导干部个人廉政档案；

(三) 对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反映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研究分析，提出建议和对策；

(四) 检查和处理有关案件时，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对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反映的违纪问题，及时查处，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 **第七条 组织部门要充分利用审计结果：**

（一）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作为考核评价、选拔任用、教育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二）对领导干部考察、考核的材料应反映经济责任审计结果；

（三）党委讨论决定领导干部任免时，介绍有关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情况；

（四）根据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对任期内履行经济责任成效显著的领导干部，可结合考察、考核，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五）依据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对任期内履行经济责任较差、问题较多并负有领导责任或直接责任的领导干部，在未取得明显整改成效之前，不得提拔重用；不适应担任现职的进行职务调整；

（六）依据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对存在违规问题，但严重程度尚未达到确需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领导干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七）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存入领导干部档案。

## **第八条 财务部门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协助审计部门落实审计决定；

（二）针对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普遍性、多发性、倾向性问题，制定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 **第九条 审计处对下列事项负责：**

（一）对被审计部门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审计决定，予以处理、处罚；

（二）对被审计部门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导干部，要按程序报学校监察室；

（三）对被审计对象工作失职、渎职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某些问题构成违纪违法严重的，应及时转送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

（四）对于师生员工关注的、与他们的利益密切相关的事宜，应以适当形式公布审计结果；

（五）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在部门落实经济责任审计决定和审计建议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六）将领导干部年度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及运用情况向学校领导报告并提出建议。

## **第十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任职部门对下列事项负责：**

（一）对审计结论作出的审计意见和建议应及时研究，无正当理由的，应当采纳；

（二）对审计结论作出的处理、处罚决定，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执行完毕，并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三）在一定的范围内对审计结论进行公布。

**第十一条** 学校相关部门在收到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后，应在3个月内将各自的运用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内部审计领导工作小组进行报告、反馈。

**第十二条** 学校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定期召开会议，检查、通报审计结果运用情况。

**第十三条** 建立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运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的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无故不运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或审计结果运用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此件公开发布）